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11时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审核认为：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